

取保候审期间醉驾 受到处罚悔不当初

5月26日下午,一名群众将电话打至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霍林郭勒市大队报警称:“警察同志,有个银色小车把我的三轮车撞倒后逃逸了,地址在迎宾大道六十万电厂西门北侧附近……”与此同时第二个转警也接踵而至:“霍林郭勒市辖区国道G304线865公里处附近一辆银灰色车辆与路灯杆相撞,车内有人受伤”。

两个警情内容都提到了银灰色小汽车,民警感觉两个警情肯定有必然的联系。事故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初步调查得知,肇事者白某某驾驶银灰色小轿车

沿迎宾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六十万电厂西门北侧附近与非机动车骑乘人麻某某骑乘的三轮电动车相撞,三轮电动车骑乘人麻某某受伤,相撞后,白某某驾车逃逸。

随后,白某某驾车行驶至国道G304线865公里处又与路灯杆相撞,致使车辆受损,路灯杆被撞坏,银灰色小型轿车驾驶人白某某受伤。

5月26日15时15分,民警在国道G304线865公里处事故现场将白某某抓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97.2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

随后,民警将白某某带至大队,经过查询发现,该驾驶人2018年6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霍林郭勒市交警处理,并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40天;2022年3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锡林郭勒盟交警处理,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45天;5月6日,白某某刚刚取保候审。算上这次,白某某已经三次醉酒驾驶被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了,上次处理到这次仅仅隔了短短的两个多月。驾驶人白某某对民警说:“开车的时候,我没感觉把人撞了,我就是误把刹车当成油门,撞到路灯杆了,要是当时我给了修路灯的钱,我们私下解决了,

你们警察就不能抓我了。”到这时白某某还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他终于承认了自己肇事逃逸的事实。最后他对民警说道:“我这次是第三次被抓了,现在还属于取保候审状态,这次事发后工作估计保不住了,我家孩子今年才6岁,以后政审上都会对孩子造成影响,真是悔不当初,以后再也不会喝酒开车了……”

白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

(计翔)

“不减速让行”遇上“不下车推行”

6月12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处理了这样一起事故,一方当事人驾驶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没有减速让行,另一方当事人骑行电动车横过斑马线未下车推行,最终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当日,王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临河区新华街由西向东行驶至边防支队路段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杜某骑乘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致杜某与其孙女陈某受伤。

公共视频显示,在事发路段,杜某骑行电动车横过斑马线时,没有下车推行和注意观察路面动态;而机动车驾驶人王某在行经斑马线时也未提前减速、未保持安全车速。

“铁包肉”的机动车还好,只是车辆受损,但是骑行电动车的杜某受伤比较严重,幸好乘坐电动车的孙女仅受了轻伤。

本来两个毫不相干的路人,一个不礼让,一个不下车推行,因为他们的交通违法行为,最终承担了相应



图为事故现场。

的责任。

交警提示:斑马线等于生命线,非机动车过斑马线应当下车推行。而行

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经过斑马线时要多留心观察,互相礼让,安全出行。

(王雅蕊 刘子菁)

分心驾驶危害大 意外就在一瞬间

如果驾驶人开车时注意力不集中,一不留神就可能酿成事故。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元宝山区大队就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事故。

5月28日,该大队接到指令,在元宝山区古马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要求民警出警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后,民警对现场进行了勘查,肇事车辆为一辆白色SUV,被撞伤的行人躺在车边无法行动。通过民警询问事故当事人和调取车记录仪以及现场周边公共视频得知,当时李某将与其前方向行走的行人赵某撞倒。令民警疑惑的是,事故现场路段道路比较宽阔,视线良好,正常情况下不可能撞倒前方行人,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通过对驾驶人李某进一步询问得知,李某当时开车走神了,等反应过来车辆已经撞上了行人赵某。所幸的是当时车辆速度比较慢,行人赵某没有生命危险。

最终,元宝山区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认定轿车驾驶人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苏靖博)

无证酒驾报废车 当场被查受处罚

啥证也没有就敢驾车上路,驾驶人在遇到交警检查时,还抗拒检查,最终受到严厉处罚。

6月19日15时45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麦新中队在黑龙坝镇兴隆村东50米处拦截了一辆小型普通货车。民警闻到该驾驶人一身的酒气,于是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但是,该驾驶人拒不接受检查,并称:“你查也没有用,我没有驾驶证,你查了也白查,你咋地不了我。”民警告诉他:“你无证还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违法情节更严重!”驾驶人一听慌了神,原来无证也会受到处罚呀。随后,民警让其出示行驶证的时候,驾驶人又称:他的车早就报废了,哪还有行驶证。民警随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58mg/100ml,达到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对其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其驾驶报废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孟颖 刘思雨)

醉酒司机遇检查 企图逃跑被拦截

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区大队东城一中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24时许,该大队东城一中队民警在霍林河大街街新一路交叉路口设置检查点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一辆蒙G号牌为的小型轿车形迹可疑,驾驶人踩油门想加速离开。执勤民警立即喊

话示意该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只见该驾驶人满脸通红,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有酒驾嫌疑。

民警当即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该驾驶人进行测试,经检测,驾驶人禹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1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立即将其带回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进一步处理。

经查,驾驶人禹某当晚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为防止遇到交警,等到深夜时驾车回家,万万没想到还是被查获。

禹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警方除吊销其驾驶证外,还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刘向荣 马兰鹏)

心存侥幸酒驾回家 被查正着受到处罚

随着一年一度的高考落幕,各地举办“升学宴”的数量逐渐增多,庆祝孩子考上大学本是好事,但是有的人只顾着尽兴,却忘了安全,酒桌上推杯换盏之后还敢驾车上路。日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尔山市大队民警就查获了一名饮酒驾驶机动车的女司机赵某。

6月9日晚,该大队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夜查行动,当民警在西口村边境派出所附近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一辆蒙F号牌的白色越野车缓缓驶来,民警随即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该车辆的年轻女子脸色通红,身上散发出一股酒气,民警随即对该女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询问,该女子参加了亲

戚为孩子举办的“升学宴”,宴会上喝了酒,心存侥幸开车回家,结果被查个正着。民警依法对该女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交警提示:喝酒本无过,酒后驾驶要不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交警不会给女司机“亮绿灯”,请广大驾驶人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王喆)

交警“治超”不放松 连查四辆“百吨王”

“百吨王”是指车货总质量接近或超过100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这样的车上路不仅给道路安全带来了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后果更是不堪设想。6月以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正蓝旗大队以“减量控大”为工作目标,加大对货运车辆超载的打击力度,6月12日,该大队在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查获4辆违法上路的“百吨王”大货车。

6月12日上午,正蓝旗交管大队桑根达来中队在桑根达来镇207国道路段进行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期间,

两辆满载货物的大型货车缓缓驶来,民警发现车辆行驶中发动机声音沉闷、行驶吃力、车辆轮胎扁平,存在超载嫌疑。民警将其拦停进行检查,随后将车辆引导至治超站过磅检测,其中一辆蒙H号牌的货车核定载质量49吨,实际载质量134.22吨,超载率达到了173.92%,另一辆蒙H号牌的货车,核定载质量49吨,实际载质量118.18吨,超载率达到了141.18%。无独有偶,民警在执勤中又查获了2辆超载大型货车,经过磅检测显示,超载率均达100%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正蓝旗交管大队对4名驾驶人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50%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2000元、记6分的处罚,并实行卸货转运,消除违法状态。

交警提示: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运输对交通安全造成极大危害,严重危及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货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合法装载,切勿超限超载。

(王向东)